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31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蔡泓叡

債 務 人 高敏峰即小米釣具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零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零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

01 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02 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肆仟捌佰伍
04 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
06 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
07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
08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
09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
10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2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13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